

第二條附件

體位區分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草 案 公 告 修 正 規 定 (研討修正如紅字)	現 行 規 定	草 案 公 告 修 正 規 定 (研討修正如紅字)	現 行 規 定
體 位 區 分 標 準 表	部位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項次	1	1	2	2
	區分	身高	身高	體重	體重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B 級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免役體位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體位未定				
	修正備考	1. 身高、體重二項入營前均以役男徵兵檢查時之實際測量為認定標準，除役男於接到徵集令後，得依徵兵規則規定申請複檢外，其餘時間均不受理役男申請複檢。 2. 經檢查合於原徵集之體位者，不得再辦理複檢。 3. BMI 值符合本標準表其他項次體位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現行備考	1. 身高、體重二項入營前均以役男徵兵檢查時之實際測量為認定標準，除役男於接到徵集令後，得依徵兵規則規定申請複檢外，其餘時間均不受理役男申請複檢。 2. 經檢查合於原徵集之體位者，不得再辦理複檢。				
說明	一、常備役體位、替代役體位 A 級、B 級及免役體位：BMI 值及身高修正規定彙整如下表，另請參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說明如下： (一)BMI 值： 1、常備役體位：維持現行 BMI 值標準(16.5≤BMI≤32)。 2、替代役體位 A 級：15≤BMI<16.5 或 32<BMI≤37.5。 3、替代役體位 B 級：BMI<15 或 37.5<BMI≤45。 4、免役體位：BMI>45。 (二)身高： 1、常備役體位：身高≥150 公分。				

說明	2、替代役體位 A 級：145 公分≤身高≤149 公分。 3、免役體位：身高≤144 公分。 二、備考欄：第三款增列「BMI 值符合本標準表其他項次體位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BMI 值：																		
	<table><tr><td></td><td>現行規定</td><td colspan="2">修正規定</td></tr><tr><td>常備役體位</td><td>16.5≤BMI≤32</td><td colspan="2">未修正</td></tr><tr><td rowspan="2">替代役體位</td><td rowspan="2">15≤BMI<16.5 或 32<BMI≤35</td><td>A 級</td><td>15≤BMI<16.5 或 32<BMI≤37.5</td></tr><tr><td>B 級</td><td>BMI<15 或 37.5<BMI≤45</td></tr><tr><td>免役體位</td><td>BMI<15 或 BMI>35</td><td colspan="2">BMI>45</td></tr></table>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常備役體位	16.5≤BMI≤32	未修正		替代役體位	15≤BMI<16.5 或 32<BMI≤35	A 級	15≤BMI<16.5 或 32<BMI≤37.5	B 級	BMI<15 或 37.5<BMI≤45	免役體位	BMI<15 或 BMI>35	BMI>45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常備役體位	16.5≤BMI≤32	未修正																
替代役體位	15≤BMI<16.5 或 32<BMI≤35	A 級	15≤BMI<16.5 或 32<BMI≤37.5																
		B 級	BMI<15 或 37.5<BMI≤45																
免役體位	BMI<15 或 BMI>35	BMI>45																	
身高：																			
	<table><tr><td></td><td>現行規定(公分)</td><td colspan="2">修正規定</td></tr><tr><td>常備役體位</td><td>158≤身高≤195</td><td colspan="2">身高≥150</td></tr><tr><td>替代役體位</td><td>155≤身高≤157</td><td>A 級</td><td>145≤身高≤149</td></tr><tr><td>免役體位</td><td>身高≥196 或 身高≤154</td><td colspan="2">身高≤144</td></tr></table>		現行規定(公分)	修正規定		常備役體位	158≤身高≤195	身高≥150		替代役體位	155≤身高≤157	A 級	145≤身高≤149	免役體位	身高≥196 或 身高≤154	身高≤144			
	現行規定(公分)	修正規定																	
常備役體位	158≤身高≤195	身高≥150																	
替代役體位	155≤身高≤157	A 級	145≤身高≤149																
免役體位	身高≥196 或 身高≤154	身高≤144																	
青年團體修訂建議	一、<u>身高 150-157 公分者，加做功能性體適能(心肺耐受、血壓、心電圖、血液常規與電解質)與臨床補件(裝備試穿、戰鬥個裝適配與基本負重操作評估)。</u> 二、<u>兵役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身高、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達不適服役標準者」免服兵役，惟本次體位區分標準修正草案刪除身體質量指數(BMI 值)免役體位下限標準，是否違反兵役法？</u>																		
主席裁示	<u>經台灣肥胖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青年團體等單位研討，重點摘述如次：</u> <u>一、青年團體建議身體質量指數(BMI 值)應保留免役體位下限標準。</u> <u>二、兵役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身高、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達不適服役標準者」免服兵役，惟本次體位區分標準修正草案刪除身高免役體位上限標準及身體質量指數(BMI 值)免役體位下限標準，是否抵觸兵役法，會後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釐清。</u> <u>三、台灣肥胖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代表會中建議免役體位下限標準為 BMI 值<12，青年團體認為不合理。(會後經台灣肥胖醫學會重新評估，建議免役體位下限標準為 BMI 值<14，並提供相關文獻佐證資料。)</u>																		

草 案 公 告 修 正 規 定 (研 討 修 正 如 紅 字)		現 行 規 定
部位	皮膚	皮膚
項次	11	11
區分	非傳染性皮膚病	非傳染性皮膚病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備考欄內表列之疾病經診斷確定且病灶占體表面積未達六分之一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備考欄內表列之疾病經診斷確定且病灶占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B 級 頭皮切割性蜂窩組織炎（dissecting cellulitis of scalp）或掌蹠角皮症（palmoplantar keratoderma）經診斷確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免役體位	1. 頭皮切割性蜂窩組織炎（dissecting cellulitis of scalp）或掌蹠角皮症（palmoplantar keratoderma）經診斷確定，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2. 備考欄內表列之疾病經診斷確定，病灶占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且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3.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1. 頭皮切割性蜂窩組織炎（dissecting cellulitis of scalp）或掌蹠角皮症（palmoplantar keratoderma）經診斷確定者。 2. 備考欄內表列之疾病經診斷確定且病灶占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者。
體位未定		
備考	1. 本項疾病須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並附報告；徵兵體（複）檢前已作之切片檢查得供體位判等之依據，但必要時仍得要求役男進行切片檢查。 2. 本項疾病包括巨大型先天性黑色素痣（giant congenital melanocytic nevus）、紫質病（porphyria）、急性或慢性苔癬樣糠疹（pityriasis lichenoides et varioliformis acute/pityriasis lichenoides chronica）、日光性蕁麻疹（solar urticaria）、多形性日光疹（polymorphic light eruption）、毛孔性紅糠疹（pityriasis rubra pilaris）、無汗性外胚層發育不良（hypohidrotic ectodermal dysplasia）、播散性表淺性日光性汗孔角化症（disseminated superficial	1. 本項疾病須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並附報告；徵兵體（複）檢前已作之切片檢查得供體位判等之依據，但必要時仍得要求役男進行切片檢查。 2. 本項疾病包括巨大型先天性黑色素痣（giant congenital melanocytic nevus）、紫質病（porphyria）、急性或慢性苔癬樣糠疹（pityriasis lichenoides et varioliformis acute/pityriasis lichenoides chronica）、日光性蕁麻疹（solar urticaria）、多形性日光疹（polymorphic light eruption）、毛孔性紅糠疹（pityriasis rubra pilaris）、無汗性外胚層發育不良（hypohidrotic ectodermal dysplasia）、播散性表淺性日光性汗孔角化症（disseminated superficial

	actinic porokeratosis)、達理埃氏症 (Darier's disease)、家族良性慢性天庖瘡 (Hailey-Hailey disease)、團聚性瘡瘡 (acne conglobata)、漿細胞增生症 (plasmacytosis)、播散性好酸球形膿疱性毛囊炎 (播散性 Ofuji's disease)、非尋常性魚鱗癬 (非 ichthyosis vulgaris)。 3. <u>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須符合本款生理功能障礙及日常生活功能障礙各一目前以上條件者。</u> (1) <u>生理功能障礙：</u> A、<u>嚴重持續性搔癢影響睡眠品質，導致長期睡眠不足。</u> B、<u>皮膚破損範圍廣泛，持續有感染風險或反覆感染。</u> C、<u>皮膚屏障功能嚴重受損，無法正常調節體溫或提供防護。</u> D、<u>關節或肢體活動受限，如手部濕疹影響握力或精細動作。</u> E、<u>疼痛或不適感影響生理活動。</u> (2) <u>日常生活功能障礙：</u> A、<u>無法穿著標準制服或軍用防護裝備。</u> B、<u>無法接觸特定材質(如羊毛、合成纖維)或環境條件。</u> C、<u>需要頻繁醫護照護，如每日多次換藥或用藥。</u> D、<u>病情在壓力環境下急遽惡化，無法適應軍事訓練環境。</u> E、<u>無法維持基本衛生清潔，如無法正常洗澡或清潔患部。</u> F、<u>需要特殊飲食或生活條件控制病情。</u>	actinic porokeratosis)、達理埃氏症 (Darier's disease)、家族良性慢性天庖瘡 (Hailey-Hailey disease)、團聚性瘡瘡 (acne conglobata)、漿細胞增生症 (plasmacytosis)、播散性好酸球形膿疱性毛囊炎 (播散性 Ofuji's disease)、非尋常性魚鱗癬 (非 ichthyosis vulgaris)。
說明	一、常備役體位：新增「備考欄內表列之疾病經診斷確定且病灶占體表面積未達六分之一者」。 二、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備考欄內表列之疾病經診斷確定且病灶占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三、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頭皮切割性蜂窩組織炎 (dissecting cellulitis of scalp) 或掌蹠角皮症 (palmoplantar keratoderma) 經診斷確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四、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修正為「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始得免役。 (二)第二款，增列「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始得免役。 (三)第三款增列「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五、備考欄：第三款新增皮膚相關項次「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定義。	
青年團體修訂建議	1. <u>應承認門診照片、病灶發作紀錄、急診就醫資料、治療反應、專科追蹤紀錄與患者曝曬日誌等資料</u>；病理切片宜降為排除其他疾病之輔助證據，而非硬性前提。 2. <u>可另列日光性蕁麻疹之重症條件，例如：短時間曝曬即發作、薄衣或非直接曝曬</u>	

	亦可誘發、曾有全身症狀、需立即降溫或中止活動、經最佳化治療仍無法完成戶外課程。 3. 若仍判為替代役或常備役，則<u>分發限制應明文化，包括避免長時間戶外曝曬、戰術行軍、野外宿營、長時段站哨、烈日下射擊與無法即時撤離之任務等。新訓端應設置訓練替代機制，例如改採室內課程替代、避開正午曝曬時段、取消長時暴露科目、以及明確的急性發作停訓與就醫流程等。</u>
主席 裁示	<u>經社團法人台灣皮膚科醫學會再行審視確認，維持修正規定。</u>

		草案公告 修正公規 (研 討 修 正 如 紅 字)		現 行 規 定
部位		胸部		胸部
項次		46		46
區分		胸廓畸形		胸廓畸形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胸廓畸形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胸廓畸形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u>胸廓畸形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u>		
	B 級	<u>1. 胸廓畸形有中度肺功能障礙者。</u> <u>2. 胸廓畸形經手術治療，矯正板仍留存者。</u>		
免役體位		胸廓畸形有 <u>重度</u> 肺功能障礙者。		<u>1. 胸廓畸形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u> <u>2. 胸廓畸形經手術治療後。</u>
體位未定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備考		1.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2. 胸廓畸形造成之心臟功能障礙依本標準表第59項「心臟病變」判定體位。		1.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2. 胸廓畸形造成之心臟功能障礙依本標準表第 59 項「心臟病變」判定體位。 <u>3. 接受手術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u>
說明		本項依肺功能障礙程度區分體位等級。 一、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胸廓畸形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二、替代役體位 B 級： (一)第一款，增列「胸廓畸形有中度肺功能障礙者」。 (二)第二款，增列「胸廓畸形經手術治療，矯正板仍留存者」。 三、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修正為須達「重度肺功能障礙」，始得免役。 (二)第二款刪除，胸廓畸形經手術治療者，依肺功能判定體位。 四、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 五、備考欄：第三款刪除。		

青年 團體 修訂 建議	1. <u>建議行政上採二階段設計。第一階段仍以標準化肺功能檢查進行初篩。第二階段則對下列個案複評，有運動誘發胸悶、呼吸困難或心悸者；曾接受漏斗胸矯正手術者；鋼板仍在位者；心電圖、超音波或影像提示心臟受壓者。複評證據宜包括胸腔外科或心胸相關專科意見、必要之CT/CMR、超音波與CPET。</u> 2. 就施行細則而言，應明列術式、手術日期、鋼板在位狀態與專科運動限制意見為必要文件。另可<u>建立入營後快速複評機制</u>，以處理體檢端未充分呈現、但在訓練中暴露之個案。比較法上，韓國已將CT結構指標CWCI/CWAI及術後狀態納入兵役判定；台灣可參考其結構與術後分流之思路，但不宜機械照搬單一閾值。
主席 裁示	<u>經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代表再行審視確認，維持修正規定。</u>

		草 案 公 告 修 正 規 定 (研 討 修 正 如 紅 字)	現 行 規 定
部位		胸部	胸部
項次		54	54
區分		支氣管氣喘	支氣管氣喘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支氣管氣喘一年以上未發作，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支氣管氣喘一年以上未發作，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支氣管氣喘，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曾於最近一年內發作二次以上，有發作病歷紀錄可資證明者。
	B 級	1. 支氣管氣喘經治療，有輕度以上，未達 <u>重度肺功能障礙者。</u> 2. 支氣管氣喘經積極治療後，曾於最近一年內發作二次以上，有 <u>治療及發作病歷紀錄可資證明者。</u>	
免役體位		1. 支氣管氣喘經治療，有 <u>重度肺功能障礙者。</u> 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支氣管氣喘經診斷確定且有 <u>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u>
體位未定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支氣管氣喘曾於最近一年內發作一次者。
備考		1. 肺功能試驗以徵兵檢查或複檢時所測之值為準。支氣管氣喘激發試驗後及氣喘發作時所作之肺功能檢查報告，不作為判定體位之依據。 2. 支氣管氣喘發作診斷以聽診時有肺部普遍喘鳴音(wheezing sound)，並以具備胸腔科規模之醫院或胸腔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紀錄為準。 3.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4. 支氣管氣喘二次發作 <u>至少間隔四週，並須由專科醫師確認。</u>	1. 肺功能試驗以徵兵檢查或複檢時所測之值為準。支氣管氣喘激發試驗後及氣喘發作時所作之肺功能檢查報告，不作為判定體位之依據。 2. 支氣管氣喘其 <u>急性發作診斷以聽診時是否聽到肺部普遍喘鳴音(wheezing sound)為重要指徵</u> ，並以具備胸腔科規模之醫院或胸腔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紀錄為準。 3.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4. 支氣管氣喘二次發作須由專科醫師確認。
說明		一、替代役體位 B 級： (一)第一款，新增「支氣管氣喘經治療，有輕度以上，未達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二)第二款，原替代役體位規定，修正為「支氣管氣喘經積極治療後，曾於最近一年內發作二次以上，有治療及發作病歷紀錄可資證明者」，另考量輕度氣喘患者發作時可能很嚴重，爰將是類人員列為替代役體位 B 級(服役內容屬靜態)。 二、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修正為「 <u>重度肺功能障礙</u> 」，始得免役。	

	(二)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 四、備考欄： (一)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四款，定義支氣管氣喘發作二次之間隔時間至少為四週。
青年團體修訂建議	1. <u>對支氣管氣喘 B 級與免役之鑑定</u>，應採證據組合：<u>納入符合品質標準之肺功能、過去 12 個月急診/住院/全身性類固醇使用、控制藥物強度、夜間症狀與活動受限等料</u>。 2. <u>對 FEV1 40 - 59%或近一年曾有重度急性惡化者</u>，<u>應設胸腔或過敏專科複評</u>，不宜逕自視為一般 B 級。 3. <u>應明定「積極治療」與「發作」之認定要件</u>，避免各地審查尺度不一。 4. <u>對列替代役 B 級之氣喘役男</u>，<u>應有分發限制與訓練替代機制</u>，避免長時間粉塵暴露、寒夜站哨、高強度耐力課目及醫療可近性差之勤務，並允許攜帶緩解藥物與建立急性惡化處置流程。 5. <u>入營初期若反覆出現症狀或客觀肺功能下降</u>，<u>應啟動快速複評</u>，而非僅待事後停役。
主席裁示	<u>經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代表再行審視確認，維持修正規定。</u>

		草 案 公 告 修 正 規 定 (研 討 修 正 如 紅 字)	現 行 規 定
部位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項次		97	97
區分		糖尿病	糖尿病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B 級	<u>糖尿病經診斷確定者。</u>	
免役體位		<u>1. 糖尿病具相關併發症，致不堪服役者。</u> <u>2. 第一型糖尿病或持重大傷病證明者。</u>	糖尿病經診斷確定者。
體位未定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備 考		1. 糖尿病確定診斷之標準： (1) 有糖尿病病史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診斷當時符合本備考第二款至少二目標準並附報告。 (2) 無糖尿病病史者，須檢查下列項目且符合至少二目標準並附報告。 2. 糖尿病診斷之檢查項目及標準： (1) 空腹血糖值一百二十六 mg/dL 以上。 (2) 口服葡萄糖耐受試驗(OGTT)二小時後血糖值二百 mg/dL 以上。 (3) 有高血糖症狀（多尿、口渴及體重減輕），且隨機血糖值二百 mg/dL 以上。 (4) 糖化血色素值 (HbA1C) 六點五百分比以上。 3. 如果無明顯高血糖症狀，第二款各目應擇日重複檢測。 4. <u>糖尿病相關併發症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u>	1. 糖尿病確定診斷之標準： (1) 有糖尿病病史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診斷當時符合本備考第二款至少二目標準並附報告。 (2) 無糖尿病病史者，須檢查下列項目且符合至少二目標準並附報告。 2. 糖尿病診斷之檢查項目及標準： (1) 空腹血糖值一百二十六 mg/dL 以上。 (2) 口服葡萄糖耐受試驗(OGTT)二小時後血糖值二百 mg/dL 以上。 (3) 有高血糖症狀（多尿、口渴及體重減輕），且隨機血糖值二百 mg/dL 以上。 (4) 糖化血色素值 (HbA1C) 六點五百分比以上。 3. 如果無明顯高血糖症狀，第二款各目應擇日重複檢測。
說 明		一、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糖尿病經診斷確定者」。 二、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經診斷確定」修正為「具相關併發症，致不堪服役」，始得免役。 (二)第二款，新增「第一型糖尿病或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三、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 四、備考欄：第四款新增「糖尿病相關併發症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青年 團體 修訂 建議	建議 <u>確診第1型與第2型糖尿病者</u> ，應逕判「 <u>免役體位</u> 」，基於現有服役環境無法提供安全、穩定的血糖控制條件，且急性併發症與慢性器官衰竭惡化風險極高。此舉能防範部隊發生可預期的 <u>重大醫療事件</u> ，減輕基層軍醫與管理幹部的負擔。
主席 裁示	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代表再行審視確認，維持修正規定。本次修正將「 <u>糖尿病經診斷確定者</u> 」列屬替代役體位B級，係考量役男於替代役訓練期間可定期回診、抽血監測，對於須施打胰島素者，亦有專人管理藥物，倘糖尿病有相關併發症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草 案 公 告 修 正 規 定 (研 討 修 正 如 紅 字)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2	
區分		下肢長骨變形	
代號		L	
常備役體位		1. 股骨彎曲變形未達十度或股骨內旋畸形差十度以下或外旋畸形差十五度以下者。 2. 脛骨彎曲變形未達十度或脛骨內旋畸形差十度以下或外旋畸形差十五度以下或內翻畸形五度以下或外翻畸形五度以下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1. 股骨彎曲變形十度以上，十五度以下或股骨內旋畸形差大於十度，二十度以下或外旋畸形差大於十五度，二十五度以下者。 2. 脛骨彎曲變形十度以上，十五度以下或脛骨內旋畸形差大於十度，二十度以下或外旋畸形差大於十五度，二十五度以下或內翻畸形大於五度，十度以下或外翻畸形大於五度，十度以下者。	
	B 級		
免役體位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1. 股骨彎曲變形大於十五度者。 2. 脛骨內翻畸形大於十度或外翻畸形大於十度或內旋畸形大於十度或外旋畸形大於十五度或前後彎曲變形大於十五度者。	
體位未定			

備 考	1. 長骨內、外翻畸形可使用 X 光測量： (1) 股骨彎曲變形測量方式：使用下肢關節測量 X 光(Scanography)測量。股骨幹(femoral shaft)以自小轉子(lesser trochanter)切線為起點，股骨內外髁上緣連線為終點。畫出股骨幹起點至股骨幹四分之一點內骨膜中點連線(midpoint of the endosteum)，與股骨幹四分之三點至股骨幹終點內骨膜中點連線，計算兩條連線夾角，如圖 14。 (2) 脛骨內、外翻畸形測量方式：以膝關節水平面及踝關節水平面之兩垂直線之夾角計算度數。 2. 長骨內、外旋畸形須經由電腦斷層掃描以軸狀面(Axial view)測量角度及差異度，檢查醫師開具電腦斷層申請單應註明檢查股骨或脛骨內、外旋畸形，並應測量雙側角度，以利放射科正確操作及施打報告，並由骨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確定診斷。測量方式及畸形差定義如下： (1) 股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以股骨的后髁內外側連線(Posterior femoral condylar line)與股骨頸(Femoral neck)長軸(中心線)為基準作測量，如圖 15。 (2) 脛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以近端脛骨後髁的內外側之連線(Line connecting the posterior margin of medial and lateral tibial condyles)與足踝的內外踝連線(Line connecting the medial and lateral malleolar axis)之夾角為準，如圖 16。 (3) 股骨內、外旋畸形差定義：與平均正常值(股骨前傾十七度)之差異或與對側股骨之差異。 (4) 脛骨內、外旋畸形差定義：與平均正常值(脛骨外旋三十度)之差異或與對側脛骨之差異。 3. 本項係指脛骨內、外翻，非膝內、外翻。 4. 測量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餘以四捨五入計。 5. 本項需於徵兵複檢醫院進行測量及診斷。	1. 長骨內、外翻畸形可使用 X 光測量：脛骨內、外翻畸形測量方式，以膝關節水平面及踝關節水平面之兩垂直線之夾角計算度數。 2. 長骨內、外旋畸形則須經由電腦斷層攝影測量。 (1) 股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以股骨的內上髁及外上髁(medial and lateral epicondyle)連線與股骨頸(Femoral neck)長軸(中心線)為基準作測量。 (2) 脛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以脛骨中心垂線與第二腳趾之中心垂線之夾角為準。 3. 本項係指 O 型腿或 X 型腿，非膝內、外翻。
--------	---	---

說明	一、常備役體位： (一)第一款，修正為「股骨彎曲變形未達十度或股骨內旋畸形差十度以下或外旋畸形差十五度以下者」。 (二)第二款，「內旋畸形五度以下」修正為「內旋畸形差十度以下」、「外旋畸形十度以下」修正為「外旋畸形差十五度以下」。 二、替代役體位 A 級： (一)第一款，新增「股骨彎曲變形十度以上，十五度以下或股骨內旋畸形差大於十度，二十度以下或外旋畸形差大於十五度，二十五度以下者」。 (二)第二款，新增「脛骨彎曲變形十度以上，十五度以下或脛骨內旋畸形差大於十度，二十度以下或外旋畸形差大於十五度，二十五度以下或內翻畸形大於五度，十度以下或外翻畸形大於五度，十度以下者」。 三、替代役體位 B 級： (一)第一款，修正為「股骨彎曲變形大於十五度或股骨內旋畸形差大於二十度或外旋畸形差大於二十五度者」。 (二)第二款，修正為「脛骨彎曲變形大於十五度或脛骨內旋畸形差大於二十度或外旋畸形差大於二十五度或內翻畸形大於十度或外翻畸形大於十度者」。 四、免役體位：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並新增「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五、備考欄： (一)第一款，明確定義「股骨彎曲變形測量方式」及「脛骨內、外翻畸形測量方式」。 (二)第二款，重新定義「長骨內、外旋畸形」之「股骨內、外旋畸形」及「脛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並增列說明「股骨內、外旋畸形差」及「脛骨內、外旋畸形差」之定義。 (三)第三款，修正為「本項係指脛骨內、外翻，非膝內、外翻」。 (四)第四款，增列「測量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餘以四捨五入計」。 (五)第五款，新增「本項須於徵兵複檢醫院進行測量及診斷」。
青年團體修訂建議	1. <u>鑑定流程應保留現有的 scanography 與 CT 測量，但增列骨科或復健科的功能性複評，至少包括步態觀察、足部前進角（foot progression angle）或代償型步態記載、上下樓或反覆蹲起時的疼痛與穩定性評估，以及久站、跑步、行軍後症狀是否顯著惡化的病史等。</u> 2. <u>證據組合不宜再以「有無身心障礙證明」作為本項免役或高度保護的唯一出口；較合理的設計，是讓「達一定角度門檻且合併持續症狀、反覆就醫或明確負重功能障礙」者，有進入專案複評的制度空間。</u> 3. <u>施行細則應明定：對已判替代役 A、B 級但具有症狀性排列異常者，分發時應避免長距離行軍、頻繁跑跳、長時間站哨、反覆搬運與高強度蹲跪起立等的勤務。</u> 4. <u>訓練端應建立早期複評機制：若新訓或服勤初期反覆出現膝痛、步態不穩、無法完成基本行軍或負重課目等，不宜僅以止痛藥或一般休息處理，而應啟動骨科／復健複評與勤務調整。這樣的修法補強，並不是要回到「凡變形即免役」，而是使結構分級真正接上功能風險與勤務管理。</u>
主席裁示	<u>經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代表再行審視確認，維持修正規定。</u>

		草 案 公 告 修 正 規 定 (研 討 修 正 如 紅 字)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7	127
區分		畸形足	畸形足
代號		L	L
常備役體位		1. 拇趾內、外翻者。 2. 扁平足足弓角小於等於一百六十八度者。	1. 拇趾內、外翻者。 2. 扁平足足弓角小於等於一百六十五度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1. 空凹足。 2. 輕度或中度拇趾內、外翻併外生骨疣或拇囊炎者。 3.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一百六十八度者。	1. 空凹足。 2. 輕度或中度拇趾內、外翻併外生骨疣或拇囊炎者。 3.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一百六十五度，小於或等於一百六十八度者。
	B 級	1. 空凹足 Hibb's 角度大於九十度者。 2. 重度拇趾內、外翻併外生骨疣或拇囊炎者。 3. 畸形足有礙穿軍鞋者。 4. 先天性或後天性無甲症。	4. 畸形足有礙穿軍鞋者。 5. 先天性或後天性無甲症。
免役體位			1. 畸形足有礙步行者。 2. 重度拇趾內、外翻併外生骨疣或拇囊炎者。 3.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一百六十八度者。 4. 空凹足 Hibb's 角度大於九十度者。
體位未定			

		草 案 公 告 修 正 規 定 (研 討 修 正 如 紅 字)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35	135
區分		椎體滑脫或脊椎骨畸形側彎	椎體滑脫或脊椎骨畸形側彎
代號		UL	UL
常備役體位		1. 脊椎骨畸形側彎在二十五度以下者。 2. 椎體滑脫症第一度，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無神經根病變者。 3. 椎體滑脫或脊椎骨畸形側彎經治療，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脊椎骨畸形側彎在二十五度以下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1. 脊椎骨畸形側彎逾二十五度者。 2. 椎體滑脫症第一度，且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顯示神經根病變者。 3. 脊椎骨病變合併脊椎骨駝背變形逾該部位正常度數二十度以上者。 4. 椎體滑脫或脊椎骨畸形側彎經融合手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A級標準者。	椎體滑脫症第一度，但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無神經根病變者。
	B 級	1. 脊椎骨畸形側彎逾二十五度，影響運動功能逾替代役體位A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2. 椎體滑脫症第二度以上者。 3. 椎體滑脫、脊椎骨病變或脊椎骨畸形側彎經融合手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逾替代役體位A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免役體位		1. 椎體滑脫、脊椎骨病變或脊椎骨畸形側彎經融合手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2.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1. 脊椎骨畸形側彎逾二十五度者。 2. 脊椎骨畸形彎曲經手術治療者。 3. 椎體滑脫症第一度，且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顯示有神經根病變者。 4. 椎體滑脫症第二度以上者。 5. 脊椎骨病變合併脊椎骨駝背變形逾該部位正常度數二十度以上者。 6. 椎體滑脫症經手術治療者。
體位未定		經手術治療未滿一年者。	

		草 修 (研 討 修 正 如 紅 字)		案 正 公 規 告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38			138
區分		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			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
代號		UL			UL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B 級	<u>僵直性脊椎炎、反應性關節炎 reactive arthritis (賴特氏徵候群 Reiter's syndrome)、乾癬性關節炎、脊椎關節炎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u>			
免役體位		<u>僵直性脊椎炎、反應性關節炎 reactive arthritis (賴特氏徵候群 Reiter's syndrome)、乾癬性關節炎、脊椎關節炎持身心障礙證明者。</u>			<u>1. 僵直性脊椎炎。</u> <u>2. 反應性關節炎 reactive arthritis(賴特氏徵候群 Reiter's syndrome)。</u> <u>3. 乾癬性關節炎。</u> <u>4. 發炎性腸道病變併脊椎關節炎。</u>
體位未定					
備考		1. 僵直性脊椎炎之診斷須由風濕科或免疫科、骨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乾癬性關節炎須由皮膚科、風濕科或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其餘免役體位欄內之疾病須由風濕科或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 2. 僵直性脊椎炎診斷之參考標準為： (1)血液 HLA-B27 檢查呈陽性，骨盆 X 光檢查有單側二級以上薦腸關節炎並附報告。 (2)血液 HLA-B27 檢查呈陰性，骨盆 X 光有兩側二級以上薦腸關節炎或單側三級以上薦腸關節炎並附報告。			1. 僵直性脊椎炎之診斷須由風濕免疫科、骨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乾癬性關節炎須由皮膚科或風濕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其餘免役體位欄內之疾病須由風濕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 2. 僵直性脊椎炎診斷之參考標準為： (1)血液 HLA-B27 檢查呈陽性，骨盆 X 光檢查有單側二級以上薦腸關節炎並附報告。 (2)血液 HLA-B27 檢查呈陰性，骨盆 X 光有兩側二級以上薦腸關節炎或單側三級以上薦腸關節炎並附報告。
說明		一、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僵直性脊椎炎、反應性關節炎 reactive arthritis (賴特氏徵候群 Reiter's syndrome)、乾癬性關節炎、脊椎關節炎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炎患者於役齡階段多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臨床所稱「多活動會改善」係指經規劃之治療性運動，非訓練涉及之長時間站立或體力負荷，爰將病情較輕之僵直性脊椎炎患者納入替代役體位 B 級。 二、免役體位：第一款至第四款合併，另新增「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始得免役。 三、備考欄：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青年 團體 修訂 建議	1. <u>採二階段判定。第一階段由風濕免疫科確認 AS／axSpA 診斷；第二階段由風濕免疫科結合復健科或骨科，評估實際功能風險，而非僅看是否已領身心障礙證明。</u> 2. <u>建議納入 BASDAI 或 ASDAS-CRP、BASFI、BASMI、Schober test、胸廓擴張 度、枕牆距（occiput-to-wall distance）、步態觀察、反覆發作史、藥物穩定度、附著點炎與 周邊關節受累等情形，以及必要影像（X 光或 MRI）共同判讀。</u> 3. <u>對已確診且有功能風險者，應避免 3000 公尺跑步、戰術行軍、長時間負重、久站 衛哨、反覆蹲跪、寒冷潮濕暴露、野外宿營與需快速臥倒起身之等課目。</u> 4. <u>對於新近確診、剛開始生物製劑或仍在治療調整期者，可運用草案已延長為一年的體位未定期間，但應要求標準化時段評估（含晨間症狀）與完整病程資料，避免僅憑單次症狀較輕時之複檢即低估風險。</u>
主席 裁示	<u>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與會代表再行審視確認，維持修正規定。</u>

		草 案 公 告 修 正 規 定 (研 討 修 正 如 紅 字)	現 行 規 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63		163
區分	視網膜疾病		視網膜疾病
代號	E		E
常備役體位	視網膜疾病，視力及視野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B 級	兩眼視網膜色素沉著變性（夜盲症）。	
免役體位			1. 兩眼視網膜色素沉著變性（夜盲症）。 2. 一眼視網膜剝離術後。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依本標準表第 148 項「視力」判定體位。		1. 本項手術係指鞏膜扣壓術、冷凍術、熱透析術或玻璃體坦部切除術。 2. 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說明	本項依視力判定體位。 一、常備役體位：新增「視網膜疾病，視力及視野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二、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兩眼視網膜色素沉著變性（夜盲症）」，原免役體位第 1 款移列。 三、免役體位：第二款刪除，另第一款移列替代役體位 B 級。 四、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 五、備考欄：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新增「依本標準表第 148 項『視力』判定體位」。		
青年團體修訂建議	1. 應由視網膜專科醫師主責，<u>明確區分「兩眼夜盲症 RP」與其他夜盲原因。不宜只以病名或一般視力單獨判定，至少應要求診斷證明、眼底影像/OCT、視野檢查及 ffERG；若日間視力尚可但主訴明顯夜間障礙，應加做 LLVA、暗適應或可替代的低照度功能等評估。</u> 2. <u>證據組合宜採「診斷證據＋功能證據＋情境證據」模式，而非單點判定。亦即：一、確診 RP；二、存在客觀視野或 ffERG 異常；三、有明確低照度情境困難紀錄。如此才能避免僅靠病名過度分流，亦避免僅靠日間視力低估風險。</u> 3. 對遺傳性、漸進性視網膜退化疾病，如 RP，<u>體位未定一年之設計未必有高行政效益。對可恢復性視網膜病變，體位未定有其合理性；但對 RP 這類不以短期治療為目標的疾病，應以穩定分流為原則，避免徒增等待與複檢負擔。</u> 4. <u>替代役體位 B 級建議明定：不得從事夜間巡查、低照度戶外勤務、交通或駕駛類勤務、需快速空間辨識之勤務，以及夜間 緊急應變第一線等任務；營舍與服</u>		

	勤場所應有足夠照明，並避免將個案配置於需頻繁夜間移動之職位。 5. <u>訓練替代機制應納入</u>。對經鑑定有明確夜間功能障礙者，基礎訓練中凡涉及低照度環境定向、夜間集體移動或夜間辨識要求之課目，應有白天替代課程或室內替代測驗，以避免把本可於體檢端處理的問題，延後至訓練現場用臨時豁免解決。 6. <u>複評機制應保留但須有明確觸發條件</u>。<u>若服役前後視野、ffERG 或低照度功能明顯惡化</u>，或單位實際觀察到低照度行動障礙，<u>應得迅速啟動複評</u>，而非僅在重大事故或明顯失能後才處理。
主席 裁示	<u>經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再行審視確認，維持修正規定。</u>

		草 案 公 告 修 正 規 定 (研 討 修 正 如 紅 字)	現 行 規 定
部位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
項次		174	174
區分		腦部病變	腦部病變
代號		S	S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u>1. 癲癇於門診追蹤一年以上，且無發作紀錄者。</u> <u>2. 腦部疾病經治療，控制穩定者。</u>	
	B 級	<u>1. 癲癇於門診追蹤，且近一年有發作或就醫紀錄者。</u> <u>2. 腦部疾病經治療，功能障礙逾替代役體位 A 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免役體位		1. 癲癇或腦部疾病造成認知功能障礙、協調功能障礙、語言功能障礙、肢體運動功能障礙、視野半側偏盲、肌緊張不全、肌跳躍或舞蹈症等不自主運動，致無法站立或行走或肌肉力量減損或語言功能障礙無法溝通者。 2.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1. 癲癇病經診斷確定者。 2. 腦部疾病造成人格異常、協調功能障礙、語言功能障礙、肢體運動功能障礙、視野半側偏盲、肌緊張不全、肌跳躍或似舞蹈等不自主運動等。
體位未定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備考		須由神經內科、小兒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1. 須由神經內科、神經外科、小兒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2. 癲癇病得採認過去病歷及腦波報告佐證。 3. 癲癇病倘無腦波異常紀錄，須符合下列二目標準之一： (1) 檢附曾治療二年以上之完整病史資料。 (2) 就診時（含急診）醫護人員所見之發作紀錄。 4. 癲癇病未能證實者應一律徵集入營服役。

說明	一、替代役體位 A 級：增列「癲癇或腦部疾病經治療，控制穩定者」。 (一)第一款，新增「癲癇於門診追蹤一年以上，且無發作紀錄者」。 (二)第二款，新增「腦部疾病經治療，控制穩定者」。 二、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癲癇或腦部疾病經治療，功能障礙逾替代役體位 A 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一)第一款，新增「癲癇於門診追蹤，且近一年有發作或就醫紀錄者」。 (二)第二款，新增「腦部疾病經治療，功能障礙逾替代役體位 A 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三、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合併原第一款及第二款，「人格異常」修正為「認知功能障礙」、「似舞蹈」修正為「舞蹈症」，另增列「致無法站立或行走或肌肉力量減損或語言功能障礙無法溝通者」，始得免役。 (二)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四、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 五、備考欄： (一)第一款，診斷科別刪除「神經外科」。 (二)第二至四款刪除。
青年團體修訂建議	1. <u>不少臨床上仍具高風險的癲癇個案，未必符合身心障礙認定門檻；應增列神經內科專科評估之必備欄位，至少包含發作型態、最後一次發作日期、是否影響意識、是否有跌倒風險、是否仍需持續規律用藥、是否曾有突破性發作及急診等紀錄。</u> 2. <u>應明定病史、目擊描述、急診或住院紀錄、用藥紀錄、EEG 等紀錄、必要時之睡眠剝奪或攜帶式 EEG、以及 MRI 為整體判斷，而非以單次 EEG 或單份診斷書決定。</u> 3. <u>在施行細則上，應明文化「控制穩定」的最低條件，例如明確無發作期間、藥物劑量穩定期間、是否有近期急診或住院、是否仍存在明顯誘發情境下之突破性發作；若連這些基本條件都未規範，替代役 A/B 的實務區分將欠缺一致性。</u> 4. <u>在分發限制上，即便允許部分癲癇個案服替代役，也應排除武器操作、實彈射擊、手榴彈、夜間單獨勤務、高處、臨水、駕駛、重機具與長距離野外宿營等高後果暴露。</u> 5. <u>在訓練替代機制上，應允許以不接觸武器之民防、後勤、行政、資訊、災害支援等課程替代高風險訓練模組。</u> 6. <u>在複評機制上，應規定役前與服役中若出現突破性發作、藥物重大調整或急診就醫，即啟動暫停高風險勤務與重新鑑定，而非由單位自行吸收風險。</u>
主席裁示	<u>經台灣神經學學會代表重新審視，修正規定調整如下：</u> <u>一、替代役體位 A 級：</u> <u>(一)第一款修正為「癲癇於門診追蹤一年以上，且無發作紀錄者」。</u> <u>(二)第二款修正為「腦部疾病經治療，控制穩定者」。</u> <u>二、替代役體位 B 級：</u> <u>(一)第一款修正為「癲癇於門診追蹤，且近一年有發作或就醫紀錄者」。</u> <u>(二)第二款修正為「腦部疾病經治療，功能障礙逾替代役體位 A 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u>三、餘照案通過。</u>

		草 案 公 告 修 正 規 定 (研 討 修 正 如 紅 字)	現 行 規 定
部位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
項次		177	177
區分		顱腦損傷	顱腦損傷
代號		S	S
常備役體位		顱腦損傷經治療，無神經功能障礙者。	顱腦損傷經治療 <u>六個月以上</u> ，無神經功能障礙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B 級	1. 徵兵體（複）檢時，顱內仍置放引流管者。 2. 顱腦損傷經治療，仍有神經功能障礙，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免役體位		1. <u>顱腦損傷經顱骨切除術，顱骨缺損者。</u> 2. 顱腦損傷經治療，仍有神經功能障礙，明顯動作遲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或手部操控有困難，日常活動需要調整或部份協助者。 3. <u>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u>	1. 顱腦損傷經治療 <u>六個月以上</u> ，仍有神經功能障礙，或經電腦斷層等精密檢查，證實有腦實質損傷者。 2. <u>經開顱手術移除顱骨內病灶者。</u> 3. <u>徵兵體（複）檢時，顱內仍置放引流管者。</u>
體位未定		顱腦損傷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顱腦損傷治療未滿 <u>六個月</u> 者。
備考			<u>開顱手術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u>
說明		一、常備役體位：刪除治療時間「六個月以上」，已於體位未定律定。 二、替代役體位 B 級： （一）第一款，新增「徵兵體（複）檢時，顱內仍置放引流管者」，原免役體位第 3 款移列。 （二）第二款，新增「顱腦損傷經治療，仍有神經功能障礙，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三、免役體位： （一）<u>第一款，新增「顱腦損傷經顱骨切除術，顱骨缺損者」。</u> （二）<u>原第一款遞移第二款</u>，顱腦損傷修正為「明顯動作遲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或手部操控有困難，日常活動需要調整或部份協助者」，始得免役。 （二）原第二款及第三款刪除，另新增「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四、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 五、備考欄：配合免役體位第二款刪除「開顱手術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青年團體修訂建議	1. 應將<u>神經外科（neurosurgery）專科意見列為核心</u>，並強制<u>整合手術紀錄、最新影像、術後追蹤病歷、現行用藥、是否曾發作癲癇、是否仍須避免頭部撞擊之醫囑等資料</u>。 2. <u>證據組合上</u>，不宜只看局灶性神經缺損，應同時納入<u>持續性頭痛、運動或氣候誘發頭痛、疲勞、平衡、反應速度、專注與執行等功能</u>；若症狀持續超過 30 天，參考 mTBI 指引，可考慮補充<u>神經心理評估（neuropsychological assessment）或復健評估</u>。 3. 應明確區分 <u>craniotomy、craniectomy、cranioplasty</u> 與「僅有手術史但無殘餘結構風險」四類，不得把「<u>顱骨有固定醫材</u>」與「<u>仍有顱骨保護不足</u>」混為一談。 4. 對於無明顯偏癱但仍有症狀或結構風險者，至少應設計<u>低撞擊、低跌倒風險、非武器核心、非長時間曝曬與非高強度體能之勤務限制</u>，而非直接回歸一般常備役訓練。 5. 訓練替代機制上，對高風險但未達免役門檻者，可保留替代役 B 或低衝擊專案分流，並豁免實彈射擊、近戰、爆震、高碰撞與長距離急行軍等模組。 6. 考量顱內腫瘤術後認知功能常在 6 個月後才較穩定，現行一年體位未定方向可支持，但應允許因症狀惡化、影像改變或神經外科新限制而啟動複評。
主席裁示	經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代表重新審視，修正規定調整如下： <u>一、免役體位：第一款，新增「顱腦損傷經顱骨切除術，顱骨缺損者」，餘項次遞移。</u> <u>二、餘照案通過。</u>

		草 案 公 告 修 正 規 定 (研 討 修 正 如 紅 字)	現 行 規 定
部位		精神系統	精神系統
項次		183	183
區分		精神官能症	精神官能症
代號		S	S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B 級		
免役體位		精神官能症經每月規則治療 <u>一年</u> 以上，仍持續呈現明顯症狀，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者。	精神官能症經每月規則治療 <u>六個月</u> 以上，仍持續呈現明顯症狀，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者。
體位未定		精神官能症治療未滿 <u>一年</u> 仍在繼續治療中者。	精神官能症治療未滿 <u>六個月</u> 仍在繼續治療中者。
備考		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並提供 <u>一年</u> 以上完整治療病歷。	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並提供 <u>六個月</u> 以上完整治療病歷。
說明		一、免役體位：配合體位未定時間，治療期修正為一年。 二、體位未定：建議給予一年體位未定期間。 三、備考欄：新增「完成心理衡鑑報告」，並提供「一年」完整治療病歷。	
青年團體修訂建議		1. <u>第 183 與第 185 的類別重疊、功能語言不一致建議刪除 185 項次，或明定第 183 與第 185 為可競合項目，審查時應一併判斷並具體說明不採某項之理由。</u> 2. <u>證據組合，完整治療歷程可採精神科、家醫科、校園合作門診等可驗證病歷，再由精神科整合提出最終兵役判定意見。</u> 3. <u>應明文化「每月規則治療」之可採證方式，包括定期門診、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續領紀錄、心理治療出席、醫師註明之穩定追蹤間隔等，避免地方自行加碼。</u> 4. <u>心理衡鑑應標準化，至少涵蓋症狀嚴重度、社會／學業／職業功能、自傷風險與治療一致性等，不宜僅以單次投射測驗決定體位。</u> 5. <u>對邊界個案，可在體位未定階段引入短期延長觀察與複評，而非直接以「不夠一年」導向常備役；對已入營後出現惡化者，應建立加速複評與勤務限制機制，避免風險全數壓在基層單位。</u>	
主席裁示		<u>經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代表說明，精神官能症和嚴重型憂鬱症是不一樣的，沒有競合問題，可以共病，建議維持修正規定為宜。</u>	

		草 案 公 告 修 正 規 定 (研 討 修 正 如 紅 字)	現 行 規 定
部位		精神系統	精神系統
項次		184	184
區分		精神病	精神病
代號		S	S
常備 役體 位			
替代 役體 位	A 級		
	B 級		
免役 體位		1. 患精神病經治療一年以上，並經複檢醫院診斷確定者。 2.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1. 患精神病經診斷確定者。 2. 曾患精神病，經診斷現已穩定或無症狀者。
體位 未定		1. 有精神病症狀未滿 <u>一年</u> 正在觀察尚未確定診斷者。 2. 物質性精神病治療未滿一年仍在繼續治療中者。	1. 有精神病症狀未滿 <u>四個月</u> 正在觀察尚未確定診斷者。 2. 藥物性精神病治療未滿一年仍在繼續治療中者。
備考		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並提供一年以上完整治療病歷。	須精神科專科醫師之診斷。
說 明		一、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增列「經治療一年以上，並經複檢醫院」診斷確定，始得免役。 (二)第二款刪除，另新增「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二、體位未定： (一)第一款，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 (二)第二款，「藥物性精神病」修正為「物質性精神病」。 三、備考欄：新增「完成心理衡鑑報告及提供一年以上完整治療病歷」。	
青年 團體 修訂 建議		1. 應將思覺失調症與雙相情緒障礙症分層處理；若雙相情緒障礙症未曾出現躁症、精神病性症狀或反覆住院，理論上可與重性精神病歷分流， <u>不宜以單一「精神病」大類一體處理。</u> 2. 鑑定流程應由精神科專科醫師作縱向風險評估， <u>最低限度納入住院史、急診史、非自願治療史、自傷或攻擊風險、病識感、遵從性、物質共病、近 24 個月調藥頻率與睡眠失衡史等資料，而非只看診斷名稱。</u> 3. <u>心理衡鑑報告可作輔助，但不宜作為所有個案的剛性門檻</u> ；對許多精神病性疾患而言，關鍵證據是病程、功能與復發史，而非單次測驗分數。 4. <u>若政策上不採一律免役，至少應增設高度限制之替代役或勤務限制通道</u> ，例如排除武器 彈藥接觸、單獨衛哨、夜間訓練、長時間野外宿營與睡眠剝奪情境，並要求固定回診與用藥監測。	
主席 裁示		案經審議，維持修正規定。	

		草 案 公 告 修 正 規 定 (研 討 修 正 如 紅 字)	現 行 規 定
部位		精神系統	精神系統
項次		185	185
區分		嚴重型憂鬱症	嚴重型憂鬱症
代號		S	S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B 級		
免役體位		嚴重型憂鬱症經治療 <u>一年以上</u> ，仍未痊癒而有社會功能障礙者。	嚴重型憂鬱症經治療 <u>六個月以上</u> ，仍未痊癒而有社會功能障礙者。
體位未定		嚴重型憂鬱症治療未滿 <u>一年</u> 仍在繼續治療中者。	嚴重型憂鬱症治療未滿 <u>六個月</u> 仍在繼續治療中者。
備考		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並提供完整病歷。	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並提供完整病歷。
說明		一、免役體位：配合體位未定時間，治療期修正為一年。 二、體位未定：建議給予一年體位未定期間。 三、備考欄：增列「完成心理衡鑑報告」，並提供一年以上完整治療病歷。	
青年團體修訂建議		1. <u>第 183 與第 185 的類別重疊、功能語言不一致建議刪除 185 項次，或明定第 183 與第 185 為可競合項目，審查時應一併判斷並具體說明不採某項之理由。</u> 2. <u>證據組合，完整治療歷程可採精神科、家醫科、校園合作門診等可驗證病歷，再由精神科整合提出最終兵役判定意見。</u> 3. <u>應明文化「每月規則治療」之可採證方式，包括定期門診、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續領紀錄、心理治療出席、醫師註明之穩定追蹤間隔等，避免地方自行加碼。</u> 4. <u>心理衡鑑應標準化，至少涵蓋症狀嚴重度、社會／學業／職業功能、自傷風險與治療一致性等，不宜僅以單次投射測驗決定體位。</u> 5. <u>對邊界個案，可在體位未定階段引入短期延長觀察與複評，而非直接以「不夠一年」導向常備役；對已入營後出現惡化者，應建立加速複評與勤務限制機制，避免風險全數壓在基層單位。</u>	
主席裁示		<u>經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代表說明，精神官能症和嚴重型憂鬱症是不一樣的，沒有競合問題，可以共病，建議維持修正規定為宜。</u>	

草案公告修正規定 (研討修正如紅字)		修正規定 (役政司版本)	修正規定 (草案)	現行規定 (原始)
部位	精神系統			
項次	189			
區分	性心理特定狀況			
代號	S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性心理特定狀況經診斷確定者。	
	B 級			
免役體位	1. 接受性別變更登記者。 2. 接受性別肯認手術者。 3. 性心理特定狀況經診斷回診一年以上，並經診斷確定者。	1. 接受性別變更登記者。 2. 接受性別肯認手術者。 3. 接受荷爾蒙治療一年以上者。 4. 性心理特定狀況經每月規則回診一年以上，經診斷確定者。	接受性別變更登記者。	1. 性心理異常經診斷確定者。 2. 接受變性手術者。
體位未定	診斷或接受荷爾蒙治療未滿一年者。	診斷或接受荷爾蒙治療未滿一年者。	診斷未滿一年者。	
備考	1. 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2. 性心理特定狀況須完成心理衡鑑檢查並附報告。 3. 性心理特定狀況包括性別不安、性偏好症、其他性障礙症。 4. 持戶政機關完成性別變更登記者，得逕判體位。 5. 性別肯認手術包含隆胸、女性面部柔化或聲帶手術。	1. 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2. 性心理特定狀況須完成心理衡鑑檢查並附報告。 3. 性心理特定狀況包括性別不安、性偏好症、其他性障礙症。 4. 持戶政機關完成性別變更登記者，得逕判體位。 5. 性別肯認手術包含隆胸、女性面部柔化或聲帶手術。	1. 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2. 性心理特定狀況須完成心理衡鑑檢查並附報告。 3. 性心理特定狀況包括性別不安、性偏好症、其他性障礙症。 4. 持戶政機關完成性別變更登記者，得逕判體位。	1. 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2. 性心理異常須完成心理衡鑑檢查並附報告。 3. 接受變性手術並至戶政機關完成變更登記者，得逕判體位。

說明	一、區分：「性心理異常」修正為「性心理特定狀況」。 二、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新增「接受性別變更登記者」。 (二)第二款修正為「接受性別肯認手術者」。 (三)第三款，原第一款修正為「性心理特定狀況經診斷確定者」。 三、體位未定：建議給予一年體位未定期間。 四、備考欄： (一)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新增「性心理特定狀況包括性別不安、性偏好症、其他性障礙症」，餘項次遞移。 (三)第五款，新增「性別肯認手術包含隆胸、女性面部柔化或聲帶手術」。	一、區分：「性心理異常」修正為「性心理特定狀況」。 二、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新增「接受性別變更登記者」。 (二)第二款修正為「接受性別肯認手術者」。 (三)第三款，新增「診斷或接受荷爾蒙治療一年以上者」。 (四)第四款，原第一款修正為「性心理特定狀況經每月規則回診一年以上，經診斷確定者」。 三、體位未定：建議給予一年體位未定期間。 四、備考欄： (一)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新增「性心理特定狀況包括性別不安、性偏好症、其他性障礙症」，餘項次遞移。 (三)第五款，新增「性別肯認手術包含隆胸、女性面部柔化或聲帶手術」。	一、區分：「性心理異常」修正為「性心理特定狀況」。 二、替代役體位A級：新增「性心理特定狀況經診斷確定者」。 三、免役體位：第一款刪除，餘項次遞移，修正為「接受性別變更登記者」。 四、體位未定：建議給予一年體位未定期間。 五、備考欄： (一)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新增「性心理特定狀況包括性別不安、性偏好症、其他性障礙症」，餘項次遞移。
主席裁示	經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跨性別醫學學會、性別團體、青年團體重新審視及研討，修正規定共識如下： 一、免役體位：第三款修正為「性心理特定狀況經診斷一年以上確定者」。 二、體位未定：修正為「診斷未滿一年者」。 三、備考第三款修正為「性心理特定狀況包括性別不安、性偏好症」。 四、餘照案通過。		